



2018年6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 S/2018/602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五次报告的如下看法：

(a) 谨此重申载于 S/2015/550 号文件附件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通过后发表的声明及其中所载立场，特别是其第 5、6、8 和 11 段；

(b) 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四次报告(S/2017/1030)发布以来，由于美国总统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单方面非法决定“终止美国参与《全面行动计划》”并“重新实施美国因《全面行动计划》而取消或放弃的所有制裁”，发生了最公然严重违反《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和厚颜无耻地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行为。秘书长的第五次报告应充分阐述这种严重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行为的程度和后果；然而，报告没有做到这一点。报告至少应该注意到绝大多数会员国对美国针对《全面行动计划》的单方面和不负责任的行为对法治、多边主义、核不扩散和外交基础的严重影响所表示的关切；

(c) 虽然秘书长在报告中对美国最近的行动“深感遗憾”，认为是“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挫折”，并承认该《计划》“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但本可以建议采取具体措施，支持继续执行《联合行动计划》，包括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行动，谴责美国并追究其对这一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鲁莽和不法行为所造成后果的责任。提出这样一项建议完全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2 段，其中促请所有……国际组织采取适当的行动，支持《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

(d) 报告正确指出，“这项得到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一致认可的计划确定了相互的承诺”，美国最近违反《全面行动计划》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履行其与核有关的承诺”的情况下发生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贾瓦德·扎里夫先生在关于美国最近违反《全面行动计划》的信(A/72/869-S/2018/453)中指出，美国在过去三年中长期多次严重不履行《全面行动计划》，最终非法退出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重发。



《全面行动计划》并重新实施单方面制裁，对伊朗及其国际商业关系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害。在这方面，毫无疑问，如果在用尽现有补救办法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权利和利益得不到充分补偿，伊朗无疑有权采取适当行动并以美国重新实施核制裁为“停止履行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所作全部或部分承诺的理由”，这也是《全面行动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所承认的权利；

(e) 报告中简述的 2018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全面行动计划》联合委员会会议是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请求召开的，目的是审查美国退出《全面行动计划》的影响，并讨论今后确保继续全面执行该协议的途径。与会者在会后发表的《声明》(见附件)中表示，它们“认识到，解除核制裁以实现与伊朗的贸易和经济关系正常化，是《全面行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审查了在取消制裁落实问题工作组会议之后美国重新实施制裁的潜在影响”，并“讨论了如何共同努力，以在今后几周内切实解决以下问题：维护和深化与伊朗的经济关系；继续销售伊朗的油气冷凝液、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及相关转让；与伊朗进行有效的银行交易；继续与伊朗保持海、陆、空和铁路运输关系；进一步提供出口信贷并开发金融银行、保险和贸易领域的特殊目的载体以促进经济和金融合作，包括为贸易和投资提供实际支持……”；

(f) 正如我在 2016 年 7 月 17 日(S/2016/626)、2017 年 1 月 18 日(S/2017/51)、2017 年 6 月 29 日(S/2017/560)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S/2017/1075)的信中所阐述的那样，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任何报告如未提供关于附件 A 执行情况和《全面行动计划》所有参与方承诺的必要信息，就无法向安理会成员和国际社会全面介绍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因此，我们继续敦促秘书处尊重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6/44)第 7 段所载的秘书处法定报告范围；

(g) 美国的行为和不行为违背了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及其附件 B。安全理事会在决议中强调指出，“《全面行动计划》有利于推动和促进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正常的经济和贸易联系及合作”，“敦促按照《全面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时间表全面执行该计划”，并“促请所有会员国……支持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包括采取与《全面行动计划》和本决议提出的实施计划相应的行动，不采取不利于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行动”。美国及其一些区域盟国的许多行动除其他外，违背了这些规定。美国还使附件 B 第 4 至 6 段阐述的逐案批准机制变得毫无用处，以至于安理会迄今没有审议过一个案例。我 2017 年 8 月 28 日的信(S/2017/739)中指出了他们违反附件 B 行为的一些具体例子。我国政府敦促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考虑采取具体保障措施，确保附件 B 第 4 至 6 段规定的“逐案”批准机制得到有效和实际执行。否则，会员国执行上述规定在逻辑上将不再具有价值；

(h) 报告第 10、12、26、27、28、29、30、31、32、38、39 和 40 段涉及秘书处继续参与审查关于被指控行为的信息与核查访问的问题。这些活动继续在没有事前通知情况下展开，更未寻求安全理事会授权，违背了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6/44)第 6 和 10 段的规定。由于秘书处偏离了其任务规定，它在这种法外活动中得出的结论或意见缺乏可信性与合法性；

(i) 秘书长的报告应以可靠和可信来源提供的经过认证的信息为基础。然而，报告第 11、13、14、30、34、42、43 和 47 段显示，秘书处从不可靠的媒体来源找出指控，在某些情况下(如第 43 段中)，甚至以带偏见的方式解释这些指控。虽然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2 段，秘书处本身有义务“不采取不利于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行动”，但令人遗憾的是，秘书处对这一不可接受的做法的坚持为使对伊朗的无端指控具可信性和破坏《全面行动计划》及其执行提供了一个平台；

(j) 报告第 11、12、13、22、24、26、31、34、36、38、39、40 和 43 等段载有一些指控、错误信息和无谓细节，已全部或部分被证明毫无根据。我们认为，这些缺陷和不足使人们对报告的完整性和可信性产生怀疑；

(k) 第 44 和 47 段所载资料不论其真实性如何，都与附件 B 及其第 6 段所指活动无关。今后，秘书处应避免在其报告中列入这种信息；

(l) 我在 2018 年 2 月 21 日的信(S/2018/145)中已经谈到第 10 和 25 至 32 段中的大部分信息。关于第 30 段中对一枚具体导弹的猜测没有可靠的资料，而值得注意的是，违反国际法行为所提出的证据没有证明价值。关于这种归属性的指称，包括在部件上发现的标识与伊朗某些公司商标之间的相似性，都不准确和存在误差；

(m) 与以往报告一样，这份报告中的大多数指控是以色列、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巴林提出的，这些国家有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包括其第 2 段规定的记录。那些赞成美国退出《全面行动计划》者竭尽全力阻止它的签订，然后试图破坏它的执行，包括为此杀害伊朗核科学家、进行荒谬的表演和施加压力，它们不应该被认为是真诚可靠的信息来源。遗憾的是，秘书处目前的做法导致这些国家的指控激增。预计秘书处将注意上述国家对《全面行动计划》采取的立场和措施，并提醒它们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承担的明确义务，即“支持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包括采取与《全面行动计划》和本决议提出的实施计划相应的行动，不采取不利于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行动”；

(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心按照其国际承诺，在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威胁日益严重的情况下，为促进本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作出积极贡献。在这方面，伊朗随时准备与邻国和国际社会充分合作，应对这一共同的全球威胁。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吴拉姆阿里·霍什鲁(签名)

2018年6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2018年5月25日《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联合委员会会议之后的主席声明

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请求，2018年5月25日在维也纳举行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联合委员会会议，以审查美国退出《全面行动计划》的影响，并讨论今后如何确保继续全面执行这项协议。

根据《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联合委员会负责监督核协议的执行。

联合委员会由欧盟对外行动署秘书长海尔加·施密德代表欧盟高级代表费代丽卡·莫盖里尼担任主席。在美利坚合众国退出《全面行动计划》后，E3+2(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合王国)和伊朗派政治主任/副外长级官员出席会议。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在原子能机构刚刚发表第十一次报告背景下于会议初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欢迎原子能机构再次确认伊朗继续遵守其与核有关的承诺。他们还赞扬原子能机构发挥的专业和公正作用，该机构是负责监测与核查伊朗履行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做出的与核有关的承诺的唯一机构。

与会者感到遗憾的是，美国退出核协议并宣布重新实施根据《全面行动计划》解除的美国制裁。《全面行动计划》是全球不扩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联合国安理会在第2231(2015)号决议中一致认可的重大外交成就。

联合委员会会议提供了一次机会，用以应对美国单方面退出行为及其后果，讨论今后的道路以及在核与解除制裁相关承诺、采购渠道事项和民用核合作方面继续执行《全面行动计划》。

与会者回顾，他们承诺本着诚意、在建设性气氛中继续、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并认识到解除核制裁、使与伊朗的贸易和经济关系正常化，是《全面行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会者在前一天召开的取消制裁落实问题工作组会议之后，审查了重新实施美国制裁的潜在影响。

在这方面，与会者讨论了采取何种共同努力，以在今后几周内切实解决以下问题：维护和深化与伊朗的经济关系；继续销售伊朗的油气冷凝液、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及相关转让；与伊朗进行有效的银行交易；继续与伊朗保持海、陆、空和铁路运输关系；进一步提供出口信贷并开发金融银行、保险和贸易领域的特殊目的载体以促进经济和金融合作，包括为贸易和投资提供实际支持；进一步制定和执行第三国公司与伊朗同行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与合同；对伊朗作进一步投资；保护经济经营者及确保法律的确定性；在伊朗进一步发展透明、有章可循的商业环境。

这些努力旨在维护与伊朗互动协作的企业和投资者的利益。与会者指出，与伊朗开展合法业务的经济经营者正根据《全面行动计划》所载并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项决议而得到最高级别一致认可的承诺真诚行事。

与会者强调指出，他们致力于确保继续提供这些惠益，并同意为此深化各级对话(包括在专家一级)，以期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切实办法。

与会者同意以在 E3/EU+2 和伊朗为形式的联合委员会及其所有机构、特别是取消制裁落实问题工作组中加强正在开展的工作。

作为下一步，伊朗提议召开一次联合委员会部长级会议。
